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张爱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附件：简历

张爱国：男，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历任山东省威海市糖茶酒类公司批发部主任、酒科科长，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副总经理，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王培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魏紫、董事傅元惠及独立董事刘京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魏紫担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选举董事王培桓、董事翁怡诺及独立董事顾国建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王培桓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刘京建、董事毕美云及独立董事魏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刘京建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顾国建、董事王培桓及独立董事刘京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顾国建担任主任委员。

本届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王培桓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

(2)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傅元惠女士、丁明波先生、李美女士、李新先生、杨敏女士、谢文龙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3)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姜文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同意聘任周承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审批权等，具体权限为对外投资及收购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王培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长具备与职务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魏紫、董事傅元惠及独立董事刘京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魏紫担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选举董事王培桓、董事翁怡诺及独立董事顾国建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王培桓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刘京建、董事毕美云及独立董事魏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刘京建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顾国建、董事王培桓及独立董事刘京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顾国建担任主任委员。

本届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培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傅元惠女士、丁明波先生、李美女士、李新先生、杨敏女士、谢文龙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3、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姜文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4、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周承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周承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附：简历

王培桓：男，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威海糖茶酒类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傅元惠：女，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历任威海市糖茶酒类公司工会干事、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财务科科长，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毕美云：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历任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店长，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店长、区域总经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

翁怡诺：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鸿之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弘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闵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生鲜传奇商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好享家舒适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宝鼎酿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调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历任上海慧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三菱罗斯福投资基金投资董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刘京建：男，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大学深圳仁达信息产业公司法人、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书记、副院长。

魏紫：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墨尔本大学研究助理，莫纳什大学研究助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国建：男，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商学院教授、上海连锁经营研究所所长，知名的零售专家，专注零售业态和连锁经营方式研究。20多年来坚持探索中国现代零售业发展理论与连锁企业发展实践结合的实证研究，其发起组织的连锁超市生鲜食品自主经营的农超对接和促使加工贸易内销转型的内外贸对接活动对行业产生深远影响，是中国现代零售业态和连锁经营方式积极的创导者和推动者。2003年创办了上海连锁经营研究所，2007年创办了中国超市联合采购联盟。

丁明波：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糖酒站食品科副科长、糖果补品科科长、采购部经理、采购部采购总监，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营运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美：女，1982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生鲜事业部总经理。曾任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生鲜采购部科员、生鲜采购部分公司经理、生鲜采购部副总监，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鲜采购部高级经理、生鲜采购部总监。

李新：男，1971年10月出生，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店长、网络拓展部经理、济南区域副总经理、青岛区域总经理、青岛大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杨敏：女，1967年8月出生，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人力资源总监、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服务集团副总裁、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副总监、物美华东公司副总经理。

谢文龙：男，197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科技创新中心总经理。曾任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全球企业咨询服务部零售行业高级总监。

姜文霞：女，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历任糖酒站信息系统负责人，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周承生：男，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融资管理部总监。曾任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科长、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1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号)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72,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额)人民币48,605,308.54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794,691.46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全部到账，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5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100004892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1514500000869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2598210403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2598210602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32,379.47万元，少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5,983.84万元，所以该募集资金专户自开户以后基本没有使用，且无后续使用用途，截至公告日账户余额为83.45元。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3.45元全部转至公司基本账户，转出后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也将于近日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状态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2598210602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2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5.56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21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8、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22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9、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籍人员						
1	彭素芬	中国	副总经理	18.00	5.4	30%
2	丁水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00	5.1	30%
3	张素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5	30%
4	黄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	30%
5	Yulin Tao	澳大利亚	海外业务总顾问	40.00	12.00	30%
6	Andrea Lioy	意大利	国际销售高级总监	14.50	4.3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57人)				287.20	86.16	30%
合计(63人)				399.70	119.91	30%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人。一名外籍人员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具相关账户，暂缓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7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5.56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00	115.56	8,115.5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00万股增加至8,115.56万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06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33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际收到6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本总额共计人民币13,982,76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55,600.00元，剩余12,827,1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8,188.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115.56万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56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7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2-02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2-022)。2022年3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709,4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06%，购买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0.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02,999,525.5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7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有90名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92,99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92,991	692,991	2022年7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王敏等5人发生了《2019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王敏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91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用友网络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董波等38人发生了《2020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董波等3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400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用友网络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李明等47人发生了《2021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李明等4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300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用友网络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在前述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王敏等90名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具备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王敏等9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2,99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6,630,71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6673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王敏等9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92,99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7月7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34,563,809股变为3,433,870,818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3,158,922	-692,991	192,465,9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41,404,887	0	3,241,404,887
股份合计	3,434,563,809	-692,991	3,433,870,81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资金来源、注销日期、回购注销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01,93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332,559.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及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01,93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332,559.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德瑞”)、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尚左”)各自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4.00%；君度德瑞和君度尚左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3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4日，君度德瑞，君度尚左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4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0	4%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0	4%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4%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0	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7,000	0.1574%	2022/5/20～2022/7/4	集中竞价交易	7.68-9.21	6,697,370	19,213,000	3.8426%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000	0.1574%	2022/5/20～2022/7/4	集中竞价交易	7.68-9.21	6,697,370	19,213,000	3.84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企业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1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588,1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8,764.5518万股的0.16%。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8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36名激励对象授予69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19.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2021年7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7月7日届满。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或2021年净利润值不低于15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53,492,711.70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为113,786,486.15元，剔除2021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后的净利润为3,967,279,197.85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1／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69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0%。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69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91名激励对象共计2,588,19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91人，691名激励对象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588,1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325,000	97,500	30%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5,000	58,500	30%
3	陈要忠	副总经理	97,500	29,250	30%
4	徐伟	副总经理	97,500	29,250	30%
5	高保军	副总经理	97,500	29,250	30%
6	张炳海	副总经理	195,000	58,500	30%
7	周启发	副总经理	78,000	23,400	30%
8	方圆	副总经理	78,000	23,400	30%
9	胡焰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8,000	23,400	30%
10	鲁锋	副总经理	78,000	23,400	30%
11	李瑞	董事会秘书	52,000	15,600	3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80人)			7,255,820	2,176,746	30%
合计(691人)			8,627,320	2,588,196	30%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88,1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8,764.5518万股的0.16%。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55,534	-2,588,196	11,067,3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3,989,984	2,588,196	1,576,578,180
总计	1,587,645,518	–	1,587,645,518

注：以上股本结构以本公告日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基础，本次解禁后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友钴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